



提倡環保 4R(Reduce, Replace, Reuse, Recycle)「減少」、「代替」、「重用」及「回收」的信息，讓青少年兒童發揮無盡創意，利用廢物設計出一些日常生活應用的實用物品，實踐樂活生活精神。

參賽組別：

- ◇ 小學生組(就讀小一至小六學生，可個人、小組或親子)
- ◇ 中學生組(就讀中一至中七學生，可個人或小組)
- ◇ 公開組(任何有興趣人士)

參賽人數及作品數量：

- ◇ 每人只可遞交 1 份參賽作品，每組最多 4 人報名
- ◇ 每組只限遞交 1 份參賽作品

作品形式：

- ◇ 作品圍繞衣、食、住、行四個範疇，作品內容、表達及創作形式不限
- ◇ 每份作品須註明名稱、主題內容及意念
- ◇ 參賽作品必須以廢料為主及採用大會指定之物料，包括膠樽、鋁罐、光碟及舊衣服等

作品大小：

- ◇ 參賽作品體積上限：70 厘米 x 70 厘米 x 70 厘米
- ◇ 參賽作品重量上限：4 公斤

主辦：大埔環保會
TAI PO ENVIRONMENTAL ASSOCIATION

贊助：公民教育委員會

支持：K F I B G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第二屆全港中小學生 廢物盡心機 設計比賽

常善救物·故無棄物

出現於二千多前的道德經，古時智者提醒世人要善用大自然資源，不要動輒丟棄。通過比賽讓參加者認識中國的古代智慧，加強民族自豪感，同時亦反省現代人的生活習慣已經嚴重影響了我們生活的環境。減少製造垃圾，物盡其用、惜物及回收再用才是我們應該學習的生活態度。

截止日期：2011年12月17日

參賽形式：
廢物再用設計比賽。參賽作品需以膠樽、舊CD、鋁罐、舊衣物等為主要材料

對象：全港中、小學生
組別：中學生組、小學生組及公開組

查詢：
電話：2898 2262 傳真：2898 2252
電郵：lohas365@taipoea.org.hk
有關參賽表格、
比賽詳情可於樂活生活館網頁下載：
www.taipoea.org.hk/lohas365

樂活生活館

愛自己·愛家人·愛香港·愛國家

香港及內地海峽及大馬知墨印製

參賽規則：

- ✧ 參加組別必須申報作品之用料
- ✧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藝術作品及從未在公開的比賽中展示，不得盜用任何人士之作品
- ✧ 遞交之作品必須穩固，避免在運送過程中有所損壞

遞交作品方法：

參加者請填妥參賽表格，及自行將參賽作品於 **2011年12月17日或之前** 送往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3 樓 305 室(10:00 - 17:30，逢星期一、三休館)

獎項：

每組冠軍：價值\$500 書券、節能產品及獎狀

每組亞軍：價值\$300 書券、節能產品及獎狀

每組季軍：價值\$200 書券、節能產品及獎狀

每組優異獎 3 名，各獲 50 元書券、節能產品及獎狀

作品展覽期間特設「全場至 like」大獎，由參觀人士及網民投票選出，獎品為價值\$400 書券、節能產品及獎狀

評審團：

樂活生活館、大埔環保會、公民教育委員會、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

評審標準：

- ✧ 物料運用（符合 4R 原則）
- ✧ 實用(可以於日常中使用)
- ✧ 美觀、切合大會主題「樂在衣食住行、活出環保節能」及創意

截止日期：

20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

得獎名單公佈：

得獎者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獲電郵通知，**並需出席頒獎典禮。**

頒獎典禮：

有關詳情容後公佈

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組別必須為香港居民，並遵從大會之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均不獲退還。
3. 參賽作品將進行評審、展覽等或其他非牟利用途。
4. 主辦機構職員及家屬均不可參與比賽。
5. 凡於截止日期後遞交參賽作品或違反比賽規則者，主辦機構會取消其參賽資格
6. 18 歲以下之參賽者須填寫「家長/團體同意書」。
7. 參賽者或代表必須簽署，表示會遵守大會之規則及安排。
8. 有關此活動所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將會絕對保密，並只作本會聯絡之用。
9. 主辦機構保留修訂比賽規則及各項安排的最後權利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
查詢：

歡迎致電 2898 2262 或傳至真 2898 2252 （高小姐/周小姐）

亦可電郵至 lohas365@taipoea.org.hk

有關參賽表格、比賽細則及詳情可於樂活生活館網頁下載，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oea.org.hk/lohas365>